

长芙环验〔2017〕08号

## 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方新城 M3 栋及地下室 B1、B2、J1-J3 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湖南新金鸿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新城 M3 栋及地下室 B1、B2、J1-J3 栋项目位于芙蓉区马王堆中路。总建筑面积 58051.03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 39299.7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8751.29 m<sup>2</su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商住楼以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等设施，其中商业用房分布于住宅楼的底层。项目总投资 2205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经查验，该项目基本按照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长环管〔2011〕101 号）要求落实到位，同意项目本期工程验收。项目水泵房、风机房、配电间均位于地下室，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各项设施应符合规划相关要求。项目商业用房从事有环境影响的项目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餐饮业的油烟必须进入专用排烟竖井，无餐饮专用烟道的商业裙楼禁止开设餐饮；如增设锅炉、发电机

等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商铺禁止经营机械加工、化工产品、涂料、汽车维修经营等污染较重、扰民的项目。

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8日